

麻塞諸塞州聯邦
心理健康部
設施運出精神疾病住院患者授權*
104 CMR 27.08(10)

運送過程中不得使用限制措施，除非被運送人員或可能與其接觸的其他人員的安全需要。M.G.L.第 123 章第 21 節（104 CMR 27.08(10)）

1) _____ 是根據 M.G.L.第 123 章因精神疾病住院的個人，
其要求被運出

(設施或設施院區名稱)

2) 根據 104 CMR 27.08 (9) 中規定的標準，本人授權僅在必要時使用限制措施將此人從
第 1 段中指明的設施（或設施院區）運送到

(目的地)

以及出於以下目的的返程（勾選適用項）：

根據 M.G.L.第 123 章第 3 節轉移到另一個設施；

在單個設施的不同院區移動；

在醫療機構或辦公室進行評估和/或治療；

出席法庭訴訟；

根據《州際心理健康契約》（M.G.L. 第 123 章附第 1-1 至 1-4 節）
向另一州轉移或從另一州轉移。

其他（需要設施主管或指定人員批准）

3) 我是第 1 段所述設施的授權臨床醫生或授權工作人員。

臨床醫生（或工作人員）姓名：（印刷體） _____

設施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市/鎮 _____ 州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应在运送过程中随身携带此表格复印件。

* 理健康部运营的医院、设有住院部的社区心理健康中心或公共卫生医院内的精神科；经心理健康部许可的精神病院；综合医院内获得心理健康部许可的精神病科；或获得心理健康部许可的青少年安全集中住院治疗计划。

表格 BB-303

2021 年 10 月 28 日修訂

Traditional Chinese - Translated 7/22/2022